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2、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转型，与培高连锁、培高传媒拓展新业务而产生的一定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是合法合规的。

同意公司与培高连锁、培高传媒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3 亿元，该事项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将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国强、王振山、刘晓晶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